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行规发〔2018〕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成员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5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15〕1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扶家庭”）成员提供帮扶，缓解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建立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关怀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大经济帮扶力度

（一）按照全市部署，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京卫家庭〔2017〕6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计划生育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400元、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720元。

（二）坚持落实一次性经济帮助提标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审批通过的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对其父母一次性经济帮助，严格按照10000元/人的标准发放执行。

（三）建立特扶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特扶家庭成员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住院，且护理等级为二级以上，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聘请护工的，凭住院证明，享受住院护理津贴补助100元/天，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45天。申请人每年3月1日前提出申请，由街道卫健办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所需资金在街道财政经费中解决（具体办法附后）。

(四) 落实有关保险制度。为全区特扶家庭成员投保“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简称“安康险”), 每户保费 30 元/年。

(五) 落实好临时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政策。西城区特扶家庭成员因自然灾害或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因患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或因病致贫的, 可向户籍地街道卫健办提出求助诉求, 卫健办协助特扶家庭成员向本街道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 号) 和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4 部门《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西民发〔2015〕30 号) 要求, 经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 给予相关救助帮扶。

(六) 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把特扶家庭成员纳入区政府元旦春节两节走访慰问活动范围, 发放慰问金。发放标准为: 死亡特扶家庭成员不少于 1000 元/人, 伤残特扶家庭成员不少于 800 元/人。街道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地区性慰问, 死亡特扶家庭成员慰问标准不少于 500 元/人, 伤残特扶家庭成员标准不少于 400 元/人。加大对死亡特扶家庭成员的关爱, 街道可根据地区情况开展生日慰问, 发放慰问金或蛋糕券等慰问品, 发放标准不少于 200 元/人。所需资金在区街财政经费中解决。

二、做好养老保障工作

(七) 做好入住养老院有关工作。特扶家庭成员中失能或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养老机构, 具体方案依照《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细则》(京卫家庭〔2015〕8 号) 及其他配套规定执行。对入住市级养老机构特扶家庭成员, 按照《北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

及评估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5〕269号）执行；特扶家庭成员入住区民政部门安排的区级养老机构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按照《西城区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西民发〔2016〕18号）执行。

（八）探索建立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支持体系。街道可根据地区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为65周岁以上的特扶家庭成员，特别是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人，提供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健康水平、增强独立生活能力、延长健康预期寿命的养老照护家政服务。该项工作由街道卫健部门主要负责，确定享受居家服务人员范围；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协办，推荐有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协调各方关系，家政服务以户计算，每户享受标准为36小时/年，家庭中含70周岁以上或失能（含半失能）人员，再增加18小时/年，合计为54小时/年。特扶家庭已享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的，不再重复享受增加的18小时/年的服务时间；特扶家庭已享受西城区老残一体孤寡残疾人家庭帮困服务或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服务。政府购买的家政服务采取自愿原则，没有参加（含报名后取得服务券放弃的）不能兑换等值现金。

（九）提供有关丧葬服务保障工作。区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特扶家庭成员，依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民殡发〔2009〕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殡发〔2009〕143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本市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民殡发〔2017〕103号）等文件规定，协助办理有关丧葬服务及

报销手续。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十) 纳入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农发〔2017〕250号)要求,将无其它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待遇)的特扶家庭成员,根据上述文件由政府出资参加北京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十一) 建立就医转诊绿色通道。参照对北京市为老年人就诊提供优先服务的标准(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关于二级、三级医院为“老残孕”患者提供优先服务的通知》(京卫医字〔2007〕190号)执行),建立特扶家庭成员“就医转诊绿色通道”,凭“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卡”在区属医院享受挂号、缴费优先;如发生危急重病时,在区属医疗中心及以下医疗机构优先安排接诊。对于在区内医联体成员单位就诊的特扶家庭成员,根据病情需要在医联体优先安排“层级转诊”。指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三级甲等)作为我区特扶家庭成员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便利的医疗服务。

(十二) 发挥家庭医生作用。鼓励特扶家庭成员在自愿的前提下,与家庭医生签约,享受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家庭凭“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相关服务。

(十三) 提供再生育及领养帮助。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特扶家庭成员,区属医疗机构要做好咨询指导工作,提供医学咨询、优生指导、孕期保健服务。街道卫健部门全程代办生育服务登记。

对实施辅助生殖技术且成功生育的特扶家庭，区卫计委给予每户10000元的慰问金。有领养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由民政部门协助办理领养手续。

（十四）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每年为有需求的特扶家庭成员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项目。如参检人员已纳入民政部门无保障人员体检范围不再重复享受。

四、开展社会关怀活动

（十五）加强阵地建设开展各类活动。各街道在计划生育协会的指导下，通过各种形式为特扶家庭成员提供相对独立的“新希望家园”活动场所，建立和完善“自强、互助”同伴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发挥“家园”骨干的作用，吸引、带动、影响更多特扶家庭成员加入到“新希望家园”活动中来。可通过自行组织或购买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的形式，组织特扶家庭成员参加各类文化联谊、观影观赛、市内参观等活动，引导其积极面对生活，重新融入社会。街道可集体购买或凭有关票据报销的形式，为65周岁以下特扶家庭成员购买北京市公园年票，促进特扶家庭成员走进大自然，放松身心。

（十六）完善特扶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33号）要求，建立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特扶家庭成员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构成区街居三级服务管理立体网络：区卫计委负责建立特扶家庭联系人制度，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

检查；街道为特扶家庭建档立册、动态维护，指导社区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特扶家庭联系工作；社区卫健工作者负责本社区特扶家庭成员联系工作。联系人主要职责：负责了解特扶家庭成员在生活、养老照顾、大病医疗、精神等方面的问题；原则上每季度联系一次，对人户同在的，失能老人和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特扶家庭成员应每月至少上门联系一次，对人户不同在的上述两类人员应每月电话联系一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如遇情况及时向社区和街道汇报，协调解决特扶家庭成员的实际困难。街道针对有爱心且有能力陪护失能老人和 70 周岁以上特扶家庭成员进行日常看病就医的联系人，可根据地区实际建立陪同看病鼓励制度和相关保障机制。

（十七）做好优先配租工作。对确实生活贫困、住房困难的特扶家庭成员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经房管部门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优先纳入配租范围。

（十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关怀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计划生育协会、大学生及部队官兵等青年群体的积极作用，开展情亲牵手活动，营造关爱特扶家庭的社会氛围。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扶植社会组织，为特扶家庭成员开展法律咨询、园艺疗法、手工制作、心理疏导等各类人文关怀扶助活动。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各尽其责落实到位。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妥善解决特扶家庭成员的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做好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工

作要发挥政府组织作用，充分动员社会力量，通过针对性的精准帮扶、特色的人文关怀，增强特扶家庭成员的安全感、幸福感。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责任，确保投入到位、工作到位、监督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精准帮扶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扶家庭成员的社会环境。

(二十)对于落实不到位或在帮扶活动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工作实际变化，本文件未做出规定的，由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本意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失去独生子女家庭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3〕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相关部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帮扶工作职责
2.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

附件 1

各相关部门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帮扶工作职责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进行帮扶是区委、区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具体职责如下：

一、区卫生计生委

全面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帮扶工作，制定有关帮扶文件及实施细则；组织召开联席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对象资格行政确认及年审、一次性经济帮助行政确认、特扶金核发、重大节日慰问工作；落实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再生育指导及再生育慰问工作；全面负责双岗联系人制度，指导街居开展工作；鼓励全社会参与帮扶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负责为各部门提供所需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二、区民政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4 部门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西民发〔2015〕30 号）精神，经审核、审批后给予相关救助帮扶；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全区两节慰问工作范围；根据市区有关文件，协助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失能或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工作；协助特扶家庭

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有关丧葬服务保障工作。

三、区财政局

确保各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帮扶经费足额到位。

四、区人力社保局

指导各街道为符合参保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办理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

五、区房管局

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纳入配租范围。

六、街道办事处

负责属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综合帮扶保障工作；做好节日慰问及各项慰问金、慰问品发放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住院护理津贴专项审核发放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加强阵地建设，利用“新希望家园”开展各项活动；组织健康体检；购买公园年票，探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支持体系建设。

七、区计划生育协会

负责指导各街道新希望家园建设，组织区级活动，“安康险”办理工作。

附件 2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

一、申请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 申请对象

西城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二) 申请范围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住院，且护理等级为二级以上；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聘请护工。

(三) 申请标准

享受住院护理津贴 100 元/天，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45 天。

二、申请时间和提交材料

(一) 申请时间

每年 3 月 1 日前申请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享受上年度（上一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住院护理津贴。本年不申请的，不予补领申请。

(二)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4.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病历、长期医嘱单（复印件）

如申请人确因身体原因不能现场申请，可由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受委托人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三、受理和审批程序

（一）社区居委会评议

3月31日前社区居委会接到申请后，指导申请人（或受委托人）填写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三份），并查验有关原件，留存相关复印件。社区在申请书上签署评议意见并加盖公章，会同有关材料上报街道卫健办。

（二）街道办事处审核

4月1日-4月15日街道卫健办接到社区上报申请后，对材料逐一核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街道卫健办公章，对经街道审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街道卫健办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区卫生计生委抽查

区卫生计生委在街道审核期间，抽取全区街道总数的20%为被检查街道，再抽取被检查街道中申请住院津贴对象总数的20%，进行书面材料检查。

（四）住院津贴发放

街道卫健办填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资金支出统计表，将享受补助家庭情况输入计算机，建立补助档案。所需资金通过纸质经费支出审批单或电子“街道资金审批平台”申请并逐级审批。按照各街道大额资金审批制度，进行相关审批会议。街道财政科落实住院津贴发放工作，住院津贴有关资料按

照街道财政科规定时限进行留存。

四、住院津贴资金来源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资金由街道财政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中列支。

五、关于住院津贴的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津贴的，街道可追回津贴补助，并取消申请人三年申请住院津贴资格。

（二）从事管理和审批的工作人员要依法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失职的工作人员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强资金管理，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督。

（四）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扣押、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申请表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住院护理津贴申请表

(年度)

街道		社区			
户籍地址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特扶类型		电话			
住院医院	住院时间 年/月/日-年 /月/日	医院类级	病因	住院 天数	可享受津贴 天数
1.					
2.					
申请人银行卡号	_____ 银行，卡号：				
受托人		与申请人关系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电话					
受托人地址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姓名：	日期：		
社区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社区居委会、街道卫健办、街道财政科分别留存。2. 如一年多次住院，可累计按序号填写或增加行数。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